

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6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三安钢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6,154.58 万元，较三安钢铁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987.48 万元评估增值 74,167.1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72%，主要体现在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等方面。请结合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等资产的资产状况，补充披露成新率确定的合理性，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39,787.96 元，系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造成；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430,875.61 元，系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及费用性质款项评估为 0.00 元综合造成的。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 2015 年度净利润为-92,863.64 万

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受钢铁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导致出现大额亏损。请结合钢铁行业的周期性等因素进一步提示行业周期性风险。

4、2016年1月8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三安钢铁等相关资产的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10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议通过，原因是“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依据披露不充分”，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三安钢铁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且部分与三安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总体而言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长。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请补充披露三安钢铁与上述大客户之间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客户依赖产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客户依赖对三安钢铁发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关联交易增长对你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三安钢铁已取得产权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存在较多抵押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的风险、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

上述被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存在的被处置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7.54 万元、555,037.67 万元、576,66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72.25 万元、26,684.25 万元、86,389.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96.08 万元、10,764.06 万元、32,728.89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无显著波动，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显著。请结合三安钢铁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进一步分析产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将使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请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应交税费分别为 2,839.10 万元、5,799.07 万元、26,762.9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三安钢铁应交税费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三安钢铁是否存在大量到期应缴而未缴税费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补充说明“(2016)闽 0503 民初 8309 号”民事诉讼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若三安钢铁未能消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的欠息记录是否会对三安钢铁外部融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11、《报告书》披露，三钢集团持有本次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0.75% 股份。请补充披露兴业证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利害关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和 0.99%的股权。请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查三钢集团与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3、《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30MW 余能发电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请补充披露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并补充说明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对三安钢铁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的许可证“(闽)XK13-010-00052”

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许可证“闽泉安危经（乙）字 [2015]000002 号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期，许可证“闽环辐证[C0328] 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到期”。请补充说明上述许可证到期后是否能够延长或重新办理，若不能延长或重新办理是否会对三安钢铁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5、《报告书》披露，“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等 6 个已建成违规项目立项程序瑕疵已经消除，但并未明确环保手续瑕疵问题是否已消除。请补充披露上述违规项目所存在环保手续瑕疵的消除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后期未能有效解决环保手续瑕疵问题是否会对三安钢铁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1 月 21 日